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案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li><li>(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li><li>(三) 提供财务资助;</li><li>(四) 提供担保;</li><li>(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li><li>(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li>(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li><li>(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li><li>(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li>(十) 签订许可协议;</li></ul>	<p>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li><li>(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li>(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li><li>(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li><li>(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li>(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li><li>(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ul>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其它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b>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b>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p> <p>(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六) <b>存贷款业务；</b></p> <p>(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列明事项，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和《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准。</p>	<p>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列明事项，<b>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b></p>

除上述修订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